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其中集中竞价减持系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27,198,000股减少至57,257,507股，持股比例由11.18%降至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海东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8层18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中国卫星通信大厦西23层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7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2）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鑫润朝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炜）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1室-64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	天津鹏吉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28日，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1日-2025年10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687,095	1.81%
	询价转让	2023年7月17日-2024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688,731	3.82%
	其他	2023年7月24日-2025年8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7%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1日-2025年10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14,667	0.12%
	询价转让	2023年7月17日-2024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0.36%
	其他	2023年7月24日-2025年8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合计				69,940,493	6.18%

注：（1）“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45,151,330 股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减持比例存在尾差。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12,421,761	9.88%	48,045,935	4.20%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4,776,239	1.30%	9,211,572	0.80%
合计		127,198,000	11.18%	57,257,507	4.9999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是以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总股本 1,137,357,221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1,145,151,330 股为基础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其中集中竞价减持系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51,513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

超过1%，减持期间为2025年10月10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